

發文字號：法務部 94.04.19 法律字第 094001054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04 月 19 日

要 旨：國際觀光宣傳業務委託法人團體辦理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所定「委託」疑義乙案

主 旨：關於 貴局將國際觀光宣傳業務委託法人團體辦理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所定「委託」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局 94 年 3 月 11 日觀企字第 0940007086 號函。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本條之適用範圍，限於所委託之事項，或雖不須有法規依據亦得對外行使公權力，但事實上已有法規依據之事項（本部 91 年 12 月 9 日法律字第 0910046034 號函參照）。至所謂之「行使公權力」，則係指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以及提供給付、服務、救濟、照顧等方法，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525 號民事判決參照）。本件 貴局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業務委託法人團體辦理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之委託，請 貴局參酌上開說明，就委請法人團體辦理之具體事項及內容，本於職權審認之。

正 本：交通部觀光局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